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0〕53号

关于2020年11月-12月财务报销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年末将至，为加快办理全校教职工的单据报销业务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请按照财务报销时间安排进行业务办理，特殊事项需要应急处理的，需向财务处提出申请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；

二、因手续不完备或现场签字等需要，经财务处电话通知本人需补充材料或签名等，请尽快到报账大厅办理手续，逾期将按报销时间安排重新报账；

三、目前我校已在建设银行开通了网银业务，针对校外专家及人员劳务费发放业务，请提供相关人员的建设银行卡号，以便网银转账，提高效率。

感谢配合与理解！

财务处

2020年10月29日